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⑤0

个人储蓄 国库券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个人储蓄 国库券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储蓄 国库券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个… II. 实… III. ①储蓄-银行法-法规-汇编-中国②国库券-银行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253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个人储蓄 国库券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郑 玮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W321@vip.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25

字 数: 11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5.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

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 1997 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 11 版次，总发行量逾 12 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 1994 年出版以来，已修订 17 版次，发行量逾 20 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 3 万余册。

2002 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 年 1 月



储蓄管理条例

- (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发布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 (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6)

※ ※ ※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
布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2000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5 号发
布 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国库券收款单挂失、转移和残破污损的处理办法

- (1986 年 1 月 3 日人行总行、财政部、工商银行、农行总行发
布)
..... (10)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 贷款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

- (1994 年 12 月 30 日 交通银行发布) (12)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 贷款办法(修订)》的通知

- (1995 年 3 月 13 日 交通银行发布) (15)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年6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发布) (18)
-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电脑储蓄存款通存通兑业务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8月10日 中国银行发布) (25)
-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颁发《外币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的通知
(1995年8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发布) (32)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9月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 (34)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卡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卡章程》的通知
(1995年9月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第8次行务会议通过) (39)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的通知
(1995年9月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第八次行务会议通过) (45)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10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 (48)
-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下发《大额储蓄存取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年12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发布) (54)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年12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布) (56)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手续》的通

知

- (1996年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布) (61)
-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6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发布) (68)
-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储蓄存款办法》的通知
- (1996年9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发布) (78)
-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储蓄空白存单分类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6年12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发布) (7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的批复
- (1999年6月3日) (8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9年10月8日 国税发〔1999〕179号) (8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9年12月24日 国税发〔1999〕245号) (85)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 (2000年2月17日 国税发〔2000〕31号) (8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0年3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88)
-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储蓄存款利息清单的通知
- (2000年7月27日) (9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 (2001年3月16日 国税发〔2001〕31号) (91)

※ ※ ※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涂改挖补未到期国库券违法者
应如何处置问题的复函

(1991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发布)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
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2月29日 法复〔1996〕1号) (92)

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7年10月13日 高检发释字〔1997〕5号)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
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8次会
议通过 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 法释〔1998〕2
号) (93)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95)

储蓄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7号发布 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储蓄机构
- 第三章 储蓄业务
-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

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 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 根据储户的意愿, 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证券;
-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 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 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 全部提前支取的,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部分提前支取的, 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 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 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5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 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1980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居民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利率、偿还期等，经国务院确定后，由财政部予以公告。

第五条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认购等方式。

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应当按期完成。

第六条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

第十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倒卖国库券的，按照投机倒把论处。

第十二条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2号发布 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0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发布 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

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